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4 期 (总第 36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7月31日 第1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邢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总 编 辑：高 平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510406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省级以上
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14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9号) (7)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
处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国资发〔2019〕43号) (12)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 (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 31, 2019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Devolv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Items to the
Development Zones above Provincial Level and Strengthening
Operational and Post-operational Supervision
(No. 14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Plan of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Joint Financial
Authorities and Expenditure among Municipality,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in Field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No. 19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7)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upervising and Administrating the
Disposal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Municipal Enterprises of Shenyang City
(No. 43 [2019] of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12)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省级以上 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9项行政职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落实承接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沈政办发〔2017〕64号）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于下放的行政职权，要加强对开发区的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做好放权配套工作。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实施，确保监管到位。涉及调整权责清单的，要按照程序及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适用范围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严格按照市规划国土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意见的通知》（沈规国土发〔2018〕62号）要求，完成审批工作。并按照《市规划国土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沈规国土发〔2013〕143号）要求履行审批后的巡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将适时对巡查情况进行网上检查及实地情况抽查。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自然资源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严格按照市规划国土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意见的通知》（沈规国土发〔2018〕62号）要求，完成审批工作。并按照《市规划国土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沈规国土发〔2013〕143号）要求履行审批后的巡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将适时对巡查情况进行网上检查及实地情况抽查。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沈阳市城乡建设规划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按照市规划国土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建筑工程规划实施过程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沈规国土发〔2018〕114号）文件要求，做好有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序号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承接部门	适用范围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核算土地租金,做好土地租金的收缴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将定期汇总各地区土地租金的缴纳金额。	
6	工龄确认(企业)	行政确认	《劳动部关于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抽查。	
7	职称评审结果核准、备案(初级)	行政确认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变更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验印权限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严格按照辽宁省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工作程序,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质量。定期将合格人员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率。强化属地管理原则,突出环境问题导向,依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严厉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9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审核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区、县(市)行政主管部门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	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参加一年一度年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 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全面落实中央、省改革要求。按照中央部署及要求，以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基础，以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切入点，首先将与人或家庭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

——合理确定我市分担比例。在结合国家改革进程和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兼顾各区、县（市）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适当向区、县（市）倾斜，合理调整市与区、县（市）分担比例，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有序推进改革稳步向前。按照国家改革总体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对暂不具备改革条件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的划分格局。

（二）主要目标。按照国家、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以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定的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为基础，将包括义务教育类、学生资助类、基本就业服务类、基本养老保险类、基本医疗保障类、基本卫生计生类、基本生活救助类和基本住房保障类共8类22项内容，纳入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二）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分担方式。

1. 市与区、县（市）按比例分档分担。包括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1项，按照中央、省、市制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省与我市按1：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划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40：60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50：50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

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65：35分担。

2. 市与区、县（市）按现行政策执行。对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按照中央制定的标准执行，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省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少数民族学校和工读学校等发行的少量教材，按现行渠道征订和发行，所需资金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县所需资金由县自行统筹安排，中央、省和市财政给予奖补。

对公共租赁住房，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由市级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二是廉租住房保障所需资金依据各区、县（市）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

3. 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退役人员安置、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8项，依据各区、县（市）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主体责任，将上级下达的提前告知等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按标准保障基本公

共服务需求。改革后市与区、县（市）不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分担方式实现统一，各地区要加强不同项目间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以确保本地区支出责任按标准保障到位。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和省政府政策文件精神，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履行好提供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不断提高我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各级财政要完整、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预算，完善资金预算管理流程，同时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保障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上级部署及要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强化绩效目标和执行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沈国资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国资监管部门、各市属企业：

现将经沈阳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市国资委

2019年5月30日

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保障企业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维护国有资本安全运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 2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我市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有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条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无偿划转、担保和资产租赁等行为（以下统称资产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国资委是经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特设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负责对所出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简称 出资企业）的资产处置行为，履行行为审批或出具股东意见。

第五条 资产处置权属要求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部门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出资企业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结果，结合市场供求等因素，合理确定资产处置价格；首次进场交易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

第七条 产权（股权）转让

是指市国资委和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审批权限

（一）市国资委负责审核出资企业的产权（股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股权）转让致使市国资委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批准；

（二）出资企业负责审核其子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事项。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出资企业报市国资委批准；

（三）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由其中持股比例最

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审批程序；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审批程序；

（四）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应做好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因产权（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三）转让方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四）出资企业根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产权（股

权)转让底价,但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原则上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履行公开交易程序,正式披露产权转让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五)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股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六)转让方负责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产权(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取得的收益,按照我市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

以下情形的产权(股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股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市国资委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股权)转让的,经该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十三条 要件审查

批准国有产权（股权）转让行为，结合实际应对下列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一）产权（股权）转让申请文件及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股权）转让方案（可行性论证）；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股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的相关方案；

（五）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十一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六）产权（股权）转让协议；

（七）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

（八）产权（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九）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十四条 企业增资

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第十五条 审批权限

（一）市国资委负责审核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市国资委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批准。

（二）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出资企业报市国资委批准。

（三）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四）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

（二）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预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

（三）增资企业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以下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1.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2. 市国资委对出资企业增资的；
3. 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4.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出资企业根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挂牌底价，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同时可辅以媒体或网络公开企业的增资有关情况和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五）相关各方签订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非公开协议增资

（一）以下情形经市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1.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2. 因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二）以下情形经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

式进行增资：

1. 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2. 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3. 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十八条 要件审查

批准企业增资事项，结合实际应对下列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一）增资的申请文件及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可行性论证）；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十六条（三）1、2、3、4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十九条 资产转让

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第二十条 审批权限

（一）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对外转让，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涉及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三）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做出具体规定，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作程序

（一）转让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转让方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三）出资企业应根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参照市场同类资产价格等因素确定转让底价，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履行公开交易程序。披露转让信息时，转让底价高于3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四）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按照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资产过户

手续。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二条 要件审查

批准企业资产转让事项，应对下列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 （一）申请文件及有关决议文件；
- （二）资产产权证明；
-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 （四）资产转让行为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五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第二十三条 产权无偿划转

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第二十四条 审批权限

- （一）出资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市国资委审批；
- （二）出资企业内部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出资企业审批；
- （三）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四）股份公司产权无偿划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 （一）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二）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三）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

（四）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五）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二十六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划转双方应该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三）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六）划转双方依据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要件审查

批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对下列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 （一）申请文件及有关决议文件；
- （二）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证（表）；
- （三）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四）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五）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 （七）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六章 企业担保

第二十八条 审批权限

（一）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对其他企业实施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担保行为，由市国资委审批，其中担保金额超过企业净资产20%以上的，应向市政府报告。

（二）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之间实施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担保行为由出资企业审批。

第二十九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担保，应当对被担保单位进行深入调查了解，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二）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由企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企业要与被担保企业签订相应的反担保等风险保障协议。

（四）履行担保所涉及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要件审查

批准担保事项，应对下列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 （一）申请文件有关决议文件；
- （二）担保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风险保障协议；
- （三）担保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 （四）担保合同及有关协议；
-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七章 企业资产租赁

第三十一条 资产租赁

是指企业将自身拥有的非流动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广告位等）租赁给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经营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权限

企业资产租赁行为由出资企业审批。

第三十三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资产租赁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制定租赁方案，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二）出资企业负责组织资产租赁相关工作。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应对租赁资产进行评估。原则上由中介机构依据资产评

估结果、资产折旧、预期收益、同类市场租赁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出具资产租赁价格咨询报告，提出租赁参考价格。

（三）原则上以中介机构提出的租赁参考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同类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租赁底价，原则上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竞价招租方式确定承租方。

（四）出租企业向出资企业申请履行审批程序。

（五）租赁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根据市场规律和供求关系，在保证国有权益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租赁期限。

（六）办理租金交付，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要件审查

批准企业资产租赁事项，应对下列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 （一）申请文件和有关决议文件；
- （二）资产租赁风险评估报告和资产租赁方案；
- （三）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租赁价格咨询报告；
- （四）资产租赁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 （五）履行公开招租程序有关文件；
- （六）租赁合同及有关协议；
- （七）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关企业和个人有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行为的，市国资委有权终止相关活动，必要时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国资监管机构、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资产处置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市国资委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并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其进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业务。

第三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有或者当事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批准机构或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国资委将强化对资产处置行为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资产处置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7月20日起实

施的《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沈国资发[2016]3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沈阳大事记

6月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传达学习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现场会及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现场会精神，审议相关文件。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英中贸易协会总裁卢墨雪一行。

6月4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何焕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十九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要求，对做好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进行部署。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5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次（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市委安排，对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进行部署。会议研究通过《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同日 第48个世界环境日。市长姜有为在《沈阳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沈阳高质量发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要求，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动员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主任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结果的汇报、关于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与发展情况的视察意见（草）的汇报等。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市委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意见，审议市政协开展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工作

会议方案等。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的要求，对政协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全面部署。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与英国格拉斯哥市签署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

6月7日 2019年全国高考开考，沈阳33665名考生参加高考。

6月8日 全市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会在铁西区召开。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强化项目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全力以赴完成全年任务。

6月9日 第五届浑河岸交响音乐节在沈水湾公园云颀阁开幕。开幕式吸引到场观众6000多人。

6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我市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分成三组，分别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沈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科技创新中心、辽宁途隆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创新要素集聚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视察。

6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民率执法检查组来沈，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到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沈阳大学等地视察，并听取沈阳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在沈实施情况的汇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分组到大东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老龙口酒厂、沈阳晶创孵化基地等地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视察。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前往卫工进水闸、丁香湖进行实地巡查，了解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以及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6月12日 市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主持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韩东太出席。

同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携手建设“数字沈阳”。签约仪式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一行。

6月14日 毛丰美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沈阳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夏德仁出席报告会。省委副书记周波主持报告会。

同日 沈阳新松研发的港口移动机器人进驻全球最大中转枢纽港——新加坡港。

同日 沈阳市营商环境局第一期“营商下午茶”在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举行。该局策划推出“营商下午茶”活动，邀请协会会长、企业家、专家学者代表进行深入地沟通和交流，打造政企“面对面”交流平台。

6月15日 “跃动沈阳”第二届沈阳市民运动会暨首届沈阳市全民健身国际徒步节在沈阳和平杯世界足球公园启幕。市长姜有为参加开幕式并宣布开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开幕式并同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鸣笛。

同日 由沈阳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吉林大学考古学院主办，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共同承办的“《新乐遗址发掘报告》首发式暨东北新石器考古学术研讨会”举行。

同日 沈阳急救首例“空中120”成功直飞北京。

6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国资委党委书记崔枫林，市长姜有为会见来沈参加2019中国（辽宁）国企合作与发展论坛的新华通讯社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官喜祥等嘉宾和企业家代表。

6月17日 2019中国（辽宁）国企合作与发展论坛在沈阳举行。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副省长崔枫林、市长姜有为出席论坛并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

李毅中作主题演讲。

同日 市长姜有为率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了解企业在上一次现场办公会上提出问题的解决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6月19日 市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结业式在市委党校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结业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结业式并发言。

同日 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方案，部署下步工作。

6月20日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高峰论坛暨创新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沈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参加活动。国家工信部、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相关负责人为中德（沈阳）创新委员会揭牌。张雷为中方主席姜有为和德方主席、德国国家科学与工程院监事会主席孔翰宁颁发聘书。德国驻沈阳总领事毕满天为东软集团董事长刘积仁、华晨宝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魏岚德等7位副主席颁发聘书。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讨

论稿)》及《沈阳市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水务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沈阳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深入治理工作方案(讨论稿)》《沈阳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2019-2020年)(讨论稿)》《2018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及奖励方案》。

同日 市政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召开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会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创城十大文明行动”“创建宣传发动工作方案”“创建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推动2019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 康平新望科技百万生猪产业化项目奠基开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生猪超100万头，项目总投资22.26亿元，是新希望集团在东北投资建设的第二大项目。当天，康平县还有8个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包括年产2万吨涤纶长丝项目，祺州水镇项目，卧龙湖天沐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康平县无害化处理项目，节水灌溉机械生产项目，旺隆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北强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和鹏发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同日 沈阳故宫举办的“百姓最喜爱的三件文物”活动结果揭晓。清太宗皇太极御用鹿角椅、清金漆九龙“紫气东来”匾、清乾隆掐丝珐琅角(lù)端三件文物，成为沈阳故宫里最受百姓喜爱的三件文物。

6月19—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到辽宁省调研。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认认真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守初心、勇担使命，牢记党的理想信念和根本宗旨，牢记党章和宪法赋予的基本职责，牢记“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坚守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保证。在沈阳调研期间，赵乐际考察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市纪委监委机关。

6月20—21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等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发挥司法职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等。

6月22日 康平卧龙湖生态项目之一的沈阳卧龙湖湿地科普馆正式开馆。由法国开发署提供贷款的卧龙湖生态项目用时5年全部建成，成为法国开发署对中国生态援助项目的典范工程。

同日 沈阳至通辽的G8132次高铁旅游列车从沈阳北站正式发车，经新（民）通（辽）高铁前往内蒙古自治区东部重要城市通辽。这趟专列被称作“沈铁国旅·沈阳晚报号”，是新通高铁开通

以来首次开进内蒙古草原的高铁旅游列车。

6月24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2019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任务。会议还审议《沈阳市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及相关子方案等。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上半年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着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和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姜有为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协举行十五届十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讨论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提升便企利民服务水平。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协商讨论通过《关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案》及其专题调研协商报告。

6月25日 根据省总工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杨忠林率调研组，就工会组织如何更好地服务振兴发展、服务职工群众工作，到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并召开有劳动模范、一线职工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辽宁实践”为主题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辽宁专场新闻发布会。

6月26日 省政协副主席、民进省委主委姜军率省政协民进界别组委员，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推动辽宁高质量发展”课题到华晨集团调研。

同日 市政府与中铁沈阳局开展工作会商，协调推进铁路与地方经济发展中的相关工作。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并讲话。他提出，强化沟通，提高效率，促进铁路与地方协同发展。

同日 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市长姜有为到沈河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调研，实地检查禁毒工作，看望慰问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他指出，压实责任，打防结合，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胜利。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来沈访问的德国驻华大使葛策一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会见来沈参加东盟市场分析暨沈阳企业走进泰中罗勇工业园说明会的泰国亚洲国际贸易投资商会主席蒙德利一行。

6月25—2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并出席沈阳市与塔城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座谈会前，张雷前往援疆公寓看望了援疆干部人才，并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巴克图口岸和沈阳援建的边民互市丝路文化商城项目进行考察。

6月28日 市长姜有为与参加首府科创园云创中心开放暨智慧产业生态圈战略合作发布会的万科集团、海尔集团等重点战略合作企业代表进行座谈。

同日 皇姑区举行首府科创园云创中心开放暨智慧产业生态圈战略合作发布会，阿里云创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产业研究应用基地东北中心、万科海尔“智慧城市·智慧社区”试点项目正式揭牌。同时，首府科创园与14家独角兽企业、辽宁省基金业协会集中签约，达成战略合作。一个总投资超百亿的产城融合项目正式启动。

同日 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办，浑南区人民政府承办的“驻沈领馆经济领事企业行”活动在浑南区举办，邀请各驻沈总领馆的经济领事走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软医疗集团。美国、日本、朝鲜、韩国、俄罗斯等国驻沈总领馆的经济领事们及来自日本、韩国的交流员应邀参加活动。“驻沈领馆经济领事企业行”活动是“驻沈领馆领事官员沈阳行”系列活动之一，是“驻沈领馆领事官员沈阳行”活动与“万人进万企”主题活动的有机结合。

同日 辽宁省首个涉台案件合议庭在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揭牌。

6月29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车建新等领导参加

签约仪式。按照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将投资300亿元，重点建设沈北爱琴海购物公园和浑南世博园“梦沈阳”、爱琴海购物公园、高端酒店及居家生活广场项目。

同日 全市中考顺利开考，52774名初三考生分赴13个考区、75个考点、1769个考场参加考试，8000余名考试工作人员保驾护航。

6月30日 为期3天的第十六届沈阳法库国际陶瓷交易博览会暨“好陶瓷·法库造”全球采购商大会在法库国际陶瓷会展中心闭幕。大会共接待海内外客商3.5万余人次。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